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書記 張沐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59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92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25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25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925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業經文化部於114年9月8日以文綜字第1142036585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6920號函轉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綜字第11430253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辦法（附廢止理由書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